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5〕765号

名称：中山市百博喷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8D22W46

法定代表人：刘海良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

案由：中山市百博喷涂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案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中山市百博喷涂有限公司拖欠黄德道、毛书勤等20名员工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325223元的情况。2025年8月12日，你单位实际经营者刘海良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其确认拖欠黄德道、毛书勤等20名员工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325223元。2025年8月13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593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前足额支付黄德道、毛书勤等20名员工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325223元，并向中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截至2025年8月18日你单位仍未足额支付黄德道、毛书勤等20名员工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工资合计325223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593号）、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5〕593号）、送达回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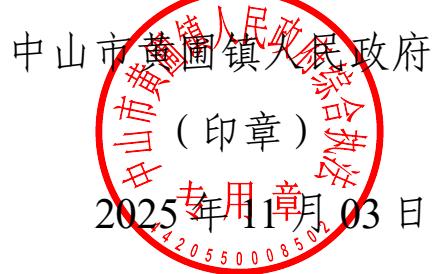
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 79，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的”情形，属于严重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10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苏韵珲（19121597144）、郑堂盛（19121597007）

联系电话：0760-23233827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